

证券代码：600010

证券简称：包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113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20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包头市昆区包钢会展中心小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993,558,9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3209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德刚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出席 12 人，董事石凯、张小平、TIANLIANG 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3 人，监事郝润宝、邢立广、陈桂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 3、董事会秘书白宝生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郝志忠、成永久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3,993,537,915	99.9994	9,200	0.0002	11,800	0.0004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3,993,537,915	99.9994	9,200	0.0002	11,800	0.000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审议通过。
- 2、议案 1 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德刚、王胜平、刘振刚、李晓、宋龙堂、翟金杰、张卫江，共计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 24,915,427,337 股，表决过程中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宏、郭瑞鹏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1 日